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健身产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2. 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3. 运动健身产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4. 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